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Girl Scouts of Taiwan（簡寫 G. S. T.）

女童軍諾言如下：

「憑我的真誠，我願對上蒼和我的國家盡我的本份，我願隨時幫助他人，我願遵守女童軍規律」。

女童軍規律如下：

- 一、女童軍的榮譽是受人信賴的。
- 二、女童軍是忠心的。
- 三、女童軍是助人的。
- 四、女童軍是一切人的朋友，是每位女童軍的姐妹。
- 五、女童軍是謙恭的。
- 六、女童軍是愛護動物的。
- 七、女童軍是服從的。
- 八、女童軍是快樂的。
- 九、女童軍是勤儉的。
- 十、女童軍的思想，言語及行為是純潔的。

女童軍訓練原則如下：

- 一、女童軍以四維八德為訓練之最高原則。
- 二、女童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女童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依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受限制。
- 三、女童軍之宗教信仰絕對自由。
- 四、女童軍無種族及階級之分。
- 五、女童軍應以生活教育為範疇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為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國家民族社會，及家庭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 六、女童軍之訓練，在做中學、學中做，故應盡量給予女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生活技能，及待人接物之正當態度。
- 七、女童軍之訓練，在使女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為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三語為銘言。

女童軍以象徵和平、慈愛及合群的三葉草為女童軍徽章，其意義如下：

- 一、上面有一個地圖或羅盤上用的指北箭頭，意在指示女童軍朝著正確的方位，向上進取。
- 二、中間是一個青天白日的國徽，這是代表國家的特有標誌。
- 三、兩旁有兩顆明星，左邊是代表規律，右邊是代表諾言，表示女童軍要時時實踐諾言規律之意。

四、三葉草之下是興旺的營火，象徵女童軍的生活是團結、合作、光明、熱烈的。

五、下面是一條帶子，兩端向上摺疊，形如笑口，表示女童軍要活潑愉快，時露笑容，不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六、帶子上面有「智仁勇」三個字，這是女童軍做人做事的基本精神。

七、帶子下面垂一個結叫做「日行一善」結，表示女童軍每日至少行一善事。

女童軍之稱謂及制服徽章旗幟等，只限於女童軍人員使用之。

女童軍制服、徽章、旗幟之式樣、資料、顏色等均由本會規定之。

女童軍各項徽章、旗幟、獎狀等之頒發，由本會分別規定之。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下：

女童軍以發展女童工作能力，培養優良習慣，使其品格高尚，知能豐富，心身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女青年，闡揚女性之美德，切實服務人群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省(市)女童軍會」或「○○省○○縣(市)女童軍會」。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謀求女童軍事業之推展。
- 二、促進國際間女童軍之友誼與合作。
- 三、訂定女童軍組織、訓練制度。
- 四、制定女童軍制服、徽章、旗幟。
- 五、推廣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熱心婦女事業或兒童青少年教育，堪為女童軍表率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之推介，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會員。
- 二、團體會員—（一）凡贊同本會宗旨或對女童軍事業有興趣與貢獻之機關團體，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得為團體會員，並應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
（二）本會各分級組織均應加入為團體會員，省、市級及縣、市級組織各推派代表一人行使會員權利，但辦理各級女童軍登記總團數，每超過 30 團，得增加代表一人。
（三）每一代表為一權，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與個人會員同。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三、名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熱心支持女童軍並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理監事二人以上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得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不拘性別，但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無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積欠會費達二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女童軍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事、監事之產生，依得票數多寡定之，並同時依得票多寡選出候補理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但未滿四十歲之青年會員（會員代表）應保障理事三人。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秘書長、副秘書長。
- 五、輔導成立地方分級組織及各類女童軍團。
- 六、編輯各種女童軍輔導及資訊刊物。
- 七、主辦全國或分區女童軍集會及訓練事項。
- 八、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九、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組成常務理事會。但青年理事中應保障一人為常務理事。

本會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得設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理事長、副理事長皆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監事會時互推常務監事一人，擔任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秘書長、副秘書長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榮譽理事長一人，榮譽副理事長二人，榮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但有特殊貢獻者，得聘為永久榮譽理事長。上開榮譽職位，不拘性別，但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無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800 元，團體會員之常年會費依團體代表一人繳交常年會費新台幣 2,000 元，超過 30 團時，增額代表每人每年繳交新台幣 800 元。
 - 三、事業費：（一）三項登記費，（二）教育活動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台(86)內社字第八六〇九五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九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廿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廿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七次修正通過。